

## 重要利害關係人議合

| 利害關係人類型   | 客戶   | 員工  | 股東  | 供應商   |
|-----------|--|---|---|---|
| 對振曜科技的意義  | 客戶為主要的營收來源，係促進產品或技術創新研發的夥伴、提供創新產品的來源，為振曜科技的關鍵夥伴。   | 員工為振曜科技的重要資產，公司能持續進步、研發創新，唯有提供完善薪酬福利及培訓制度，有效地使員工發揮潛能，方能帶來良好營運績效表現。  | 機構投資人與自然人投資人均為振曜科技之投資者，公司提供一致的資訊透明度(財務與非財務相關資訊)，維持股東利益、尊重股東意見，將其視為督促公司持續進步的重要參考。  | 振曜科技視供應商為重要的夥伴，透過持續且緊密的互動合作，建立穩健的供應鏈管理與運作機制，期望實現產業永續共榮之目標。  |
| 關注議題      | 經濟影響力<br>誠信經營<br>永續供應鏈<br>氣候策略<br>能源管理   | 品質管理<br>資訊安全<br>產品責任<br>職業安全與衛生<br>經濟影響力  | 品質管理<br>資訊安全<br>創新管理<br>經濟影響力<br>誠信經營   | 品質管理<br>資訊安全<br>職業安全與衛生<br>經濟影響力<br>誠信經營  |
| 議合目的      | 精進客戶服務與品質  | 精進員工滿意度   | 提升股東利益與資訊透明度  | 提升供應商管理成果   |
| 權責部門      | 業務部  | 行政支援部   | 財務處   | 成本控制中心  |
| 議合方式 / 頻率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信件往返(不定期)</li> <li>■ 電話會議(每周)</li> <li>■ 實地拜訪(不定期)</li> </ul>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員工內／外部教育訓練(依教育訓練計畫)</li> <li>■ 意見箱(全天開放意見反應及回饋)</li> <li>■ 公司官網(不定期更新)</li> <li>■ 福委會議(每季)</li> <li>■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(每季)</li> </ul>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董事會(每季一次)</li> <li>■ 股東會(每年一次)</li> <li>■ 法人說明會(每年五次)</li> <li>■ 每月營收公告(每月一次)</li> <li>■ 財務報告(每季一次)</li> <li>■ 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(不定期)</li> <li>■ 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重大訊息及財務告(不定期)</li> <li>■ 實體／電話溝通會議(不定期)</li> <li>■ 電子郵件(不定期)</li> <li>■ 回覆投資人問題(即時)</li> </ul>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品質議題會議(與主要材料供應商每週一次)</li> <li>■ 產銷協調會議(每週一次)</li> <li>■ 成本降低會議(每季一次)</li> <li>■ 供應商輔導及稽核(每月 2 家)</li> <li>■ 合約、保密及廉潔宣導(不定期)</li> </ul> |
| 議合成果  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電話會議(約 50 次)</li> <li>■ 實地拜訪(2 次)</li> </ul>              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在職員工受訓達成率(100%)</li> <li>■ 意見箱(0 件)</li> <li>■ 福委會議(9 次)</li> <li>■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(4 次)</li> </u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董事會(9 次)</li> <li>■ 股東會(1 次)</li> <li>■ 法人說明會(1 次)</li> <li>■ 每月營收公告(12 次)</li> <li>■ 依法辦理財務報告申報作業(4 次)</li> </ul>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品質議題會議(17 家)</li> <li>■ 產銷協調會議(46 次)</li> <li>■ 成本降低會議(55 次)</li> <li>■ 供應商輔導及稽核(45 家)</li> </u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註：最高治理單位參與議合之類型為股東會。